#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3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賴兼主任委員清德(許兼副主任委員和鈞代理)

四、記錄彙整:蔡仲苓、陳雅婷、陳啟民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 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及特定商業區)(配合建興段 207-1 地號開發經營)」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 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 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三案:「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38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提會研議

(本案囿於時間因素,經徵詢委員意見後,提下次會研議)

### 七、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及特定商業區)(配合建興段 207-1 地號開發經營)」案
- 說 明:一、為吸引民間投資開發成兼具商業活力、文化創意的複合式綜合型園區,臺南市政府計畫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本市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商業區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徵求民間廠商參與投資開發,計畫引進民間多元之投資經營活力,創造符合臺南文化、創意與商業之魅力亮點。

為強化招商誘因,市府配合進行周邊計畫道路開闢,惟西側「CC-22-6M」計畫道路範圍內因涉及三合土駁護岸舊址位址及合法建築拆遷問題,故本計畫將「CC-22-6M」計畫道路東移;另因該計畫道路東移導致東側商業區減損,為平衡變更前「建興段 207-1 地號」招商計畫商業區之容積總量,故本次以容積調配之概念,將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之發展容積移入剩餘之商業區內,以維持原有之發展量。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5 日於本市中西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本市中西區永福、小西、三民里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2件(詳附件1)。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意見外,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 過:
  - 一、計畫書與、圖案名誤繕「變更臺南市···(部份道路用地···)」, 請修正為「變更臺南市···(部分道路用地···)」。
  - 二、建興段 207-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維持原計畫,其使用強度 及類別不予調整。
  - 三、考量建興段 207-1 地號後續開發整體性及對地區交通可能 產生之影響及需求,附帶條件修正及增列內容如下:
    - (一)商業區(建興段 207-1 地號)應於道路用地 (「CC-22-6M」計畫道路)由臺南市政府無償撥用 取得後,始得依法申請建築。
    - (二)商業區(建興段 207-1 地號)基地開發應依中西區細部計畫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規定辦理。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一決議欄。

表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 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 第33次決議
	魏富翔	商特-2(附)區形成之府前路 359 巷之 6	希望商特	不予討論。
	君、蔡佳	米路長度過長,如有意外,恐 359 巷人		
	璋君/	民無法迅速出入。(且形成门字型道路)	區能貢獻	1.經查建興段
	建興段			207-1 地號
	207-1 地		積率為緊	土地自68年
	號		急或緩解	發布實施「變
			之功用道	更暨擴大臺
			路。	南市主要計
			商 特 -2	畫」案暨歷次
			(附)區	都市計畫通
			域內建議	盤檢討皆為
			留設通行	完整街廓之
			通路並與	商業區,未劃
			CC-22-6	設計畫道
			M(西向)	路。
			連結。	2.本案未涉及
1				廢除現有巷
'				道事宜,後續
				倘需辨理廢
				除現有巷
				道,尚須依
				「臺南市都
				市計畫區現
				有巷道改道
				或廢止申請
				辨法」辨理。
				3. 陳情內容涉
				及案地未來
				規劃事宜,
				已函請本府
				經濟發展局
				納入後續開
				發之規劃參
	m 2. 1=	4 电口齿叫上加四十二十四 专 螆上广山	<b>圣坳中</b> 口	考。
2		1. 貴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南區辦		
	君	事處臺南分處合作開發經營臺南市中	與財政部	

4台 贴	陳情人	陆进四山	建議變更	臺南市都委會
編號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內容	第33次決議
		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計畫將該地號	國有財產	
		內之巷道廢除不供公眾通行,涉嫌侵害	署臺灣南	
		人民通行之權益,明顯違法,請貴局速	區辨事處	
		予處理,並請速予函覆本人。	臺南分處	
		2.查,依據臺南市政府103年4月24日	合作開發	
		府都綜字第 1030329440A 號公告告	中西區建	
		訴,臺南市政府計畫與財政部國有財產	興 段	
		處署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共同合	207-1 地	
		作開發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	號時,必	
		號商業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徵求民	須保存現	
		間廠商參與投資開發,並且預將該建興	有二條東	
		段 207-1 地號內之巷道廢除,變更為商	西向及一	
		業區,不供公眾通行。	條南北向	
		3.經查,該巷道係供公眾通行以數十年之	之巷道,	
		重要巷道,為臺南市珍貴的古巷道與臺	不 得 廢	
		南市的古文化密不可分,而且依據行政	除,以保	
		法院四五年判字第 8 號及五七年判定	障公眾通	
		第三二號判例,該巷道已因時效完成而	行之權	
		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此項通路之土	益。	
		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中之公共用物,		
		所有人雖仍有所有權,但其所有權之行		
		使應受限制,不得違反公眾通行之目		
		的。故貴局不查上列行政法院之判例,		
		而將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		
		範圍內所含有之二條東西向之巷道及		
		一條南北巷之巷道廢除,以違反供公眾		
		通行之目的,故貴局明顯違法,本人在		
		此鄭重聲明,希望貴局與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合作開		
		發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時,必須保		
		存現有二條東西向及一條南北向之巷		
		道,不得廢除,以保障公眾通行之權		
		益。		

-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 (九 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 範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鑒於九份子重劃地區為本市首座低碳示範地區,為落實 低碳願景目標,市府依循「台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架構脈絡,重新檢討本計畫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期望透過各項低碳管制措施,有效 實現生態永續家園願景,並樹立本市低碳示範社區典範, 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本次調整架構基礎,包含:加強綠色基盤建設、強 化地區防洪機能、打造低碳綠能環境、營造安全人本交 通、建設低碳生態社區、解決現行開發窒礙等面向,變 更內容詳見計畫書。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四、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5 月 31 日於本市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本市安南區幸福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 一、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決議內容, 詳表 1、表 2。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退縮建築規定,為利後續執行明確,請業務單位修正退縮空間設置規定文辭語意,

俾利條文規範明確清楚。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建築物高度規定,修正如下:
  - (一)基於「住四-1」容積率管制訂定原意,係為維持低樓層 建築景觀風貌,又為保留建築設計規劃彈性,「住四-1」 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修正為不得高於21公尺。
  - (二)考量「住八」之容積率管制規定,業已規範「住八」為 高樓層之建築型態,故刪除「住八」之建築物高度規定。
  - (三)為嚴格規範變電所專用區之設計原則,其設計應採半地 下化設計,爰維持原條文之規定。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七條資源回收空間設置規定, 為避免執行認定疑義,原規定「社區及集合住宅應於適 當..(略)」修正為「本計畫區應於適當..(略)。」,其審議 原則另於都市設計審議時考量之。
- 五、都市設計規範第二項第(二)點第 3 款「住八」之法定空地設置規定,經考量實際開放空間配置可行性,原規定「『住八』住宅區之法定空地至少有 50%集中設置,..(略)」修正為「..法定空地至少有 30%集中設置,..(略)」。
- 六、都市設計規範第二項第(三)點照明設計規定,修正如下:
  - (一)有關「本地區建築物設置之照明燈具應採用有遮光罩、 無眩光、高效率光源且低耗能燈具,並避免使用投樹燈」 之規定刪除,並基於維持設計彈性及引導景觀多元風貌, 請另納入各類別(車行、人行、景觀空間及建築物)分別 訂定適宜之燈具樣式。
  - (二)第 4 款第(1)目,考量執行明確,原規定「本地區興建 15 層樓以上且其建築指定為地標型建築物者,應附 設..(略)」修正為:「住八住宅區應附設..(略)」。

- (三)第 4 款第(3)目,經考量全市性都市設計準則業經規範相關內容,故本目予以刪除。
- 七、都市設計規範第二項第(四)點第 1 款建築物色彩基準規範,為避免設計僵化,原規定「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色系,如白色、淺灰、乳白色等為原則,以符合…(略)」修正為「本計畫區..(略),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色系為基調,以符合..(略)。」
- 八、都市設計規範第二項第(七)點第 3 款策略性發展街廓綠 化規範,經考量建築設計實務可行性,刪除屋頂綠覆面 積管制內容。
- 九、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表3。
- 十、計畫書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 更正外,其餘請業務單位另予覈實校正。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及都委會決議對照表

	原條文內	容		新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 第 33 次決議
一、總則				一、總則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	『都市計畫法』	』第 22 條及『	都市計畫	第一條 本要點依	『都市計畫法』第	第 22 條及『都-	市計畫法臺	
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	定之。	南市施行約	細則』第 12 條規	見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畫區	內之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除	主要計畫	第二條 本計畫區區	內之土地及建築物	物使用,除主要:	計畫另有規	照案通過。
另有規定:	者外,應依本.	要點之規定辨	理,本要	定者外,於	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定辦理,本要點	無規定者,	
點無規定	者,依其他有	關法令之規定	0	依其他有	關法令之規定。			
二、住宅區				二、住宅區				照案通過。
第三條 住宅區之	建蔽率及容積	率不得超過下	列規定:	第三條 住宅區之頭	建蔽率及容積率	不得超過下列規	定: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宅區編號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四-1	50	180		住四-1	50	180		
住六-1	50	250		住六-1	50	250		
住八	40	400		住八	40	400		
第四條 住宅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住一-1」住宅 區不得為工業、餐飲業使用外,餘比照「都市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畫法臺南市	照案通過。	
五、其他分區				三、變電所專用區				照案通過。
第九條 其它使用	分區之建蔽率。	及容積率不得	超過下列	第五條 變電所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變電所專用區	50	160		
變電所專用區	50	160						
第十條 7. 變電所	專用區為供設	置供應地區輸	變電相關	第六條 變電所專	用區為供設置供	應地區輸變電村	目關設施使	照案通過。
設施使用	,應採半地下	化設計,建築	高度不得	用。				
大於簷高	10 公尺。							

	原條文內	容		新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 第33次決議	
六、公共設施用均	也			四、公共設施用力	也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公共設	施用地之建蔽	率及容積率不	得超過下	第七條 公共設施	用地之建蔽率	及容積率不得超主	過下列規定:	
	•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用地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國中小學校用地	50	150		
國中小學校用地	50	150		機關用地	50	250		
機關用地	50	250						
第十二條 公共設	施用地之建築	物及土地使用	除依下列	第八條 公共設力	施用地之建築华	物及土地使用除	依下列規定	照案通過。
規定外	,餘依都市計	畫法及相關法	令規定辨	外,餘位	(都市計畫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理:								
6. 九份	子市地重劃區	医内學校用地	主要出入	(一)學校用地主要出入口,除依本計畫建築退縮規定				
口,殷	<b>余依本計畫建築</b>	真退縮規定退納	皆外,應留	退縮外	小,應留設 300	] 平方公尺之緩	衝空間;「綠	
設 300	) 平方公尺之	緩衝空間;「綠	AN14-5 _	AN14-	5」綠地用地得	<b>}</b> 提供作為文中、	文小出入口	
綠地戶	用地得提供作	為文中、文小	出入口使	使用	, 其餘部份應加	強植栽綠化。		
用,其	其餘部份應加强	鱼植栽綠化。						
7. 九份	子市地重劃區	內公園用地及	綠地得供	(二)公園	用地及綠地得	供台電公司埋設	管線穿越使	
台電公	公司埋設管線第	『越使用。		用。				
(未訂定	.)			(=)學校	<ul><li>、公園等公共部</li></ul>		· 自行車停車	
(Arm)	-/				及設施。		- → 11 · 11 · 1	
 七、建築物附設作	<b>三</b> 三			五、建築物附設位				照案通過。
	•	<b>始似</b> 机位 击	<b>明                                    </b>			,似坎伯 由 沈 明 晦	<b>法</b> 下列相它	<b>加米地地</b> 。
第十四條 各分區		初府政行平至	间應似了	第九條 各分區及	( ) 地 人 廷 架 物		派下外规及	
列規定		<b>可</b> п Ш 11.		辨理:				
5.	地區以外各分	<b>並</b> 及用地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 第 33 次決議
類別	<b>建</b>	應附設 汽車車位	應附設 機車車位	應附設 裝卸車位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汽車車位	應附設 機車車位	應附設 裝卸車位	
<b>一類</b>	應 整夜場覽 電旅、伴酒金	极 围 預 母 兩 150 平 方 公	樓 板	樓地板 面 積 每 滿 2,000 平方公 尺設置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一類	金融業、市場、商場、	樓地板 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面積每滿50平 方公尺設置一	積每滿 2,000 平	
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 居住用途建築物	150 平方公	樓 板板100 本滿100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_	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 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樓 地 板 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面積每滿 100		
三類	中 日 不 縣 一 大 縣 石 却	樓 地 板面積每滿 150 平 150 平	樓	樓地板 面 積 每 滿 2000 平方公 尺設置置 2 (最多設置 2 輛)	三類	水族館、音樂廳、 活動中心、醫院、殯儀 館、體育設施、宗教設 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 途建築物	樓地板 面積每滿 15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面積每滿 100 平方公尺設置	樓 地 板 面 積每滿 2,000 平 方公尺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 2 輛)	
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 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口山田士	樓 地板面積 每滿100平 方公尺 置一輛	(最多設置 2	類	配保官、補資班、屠辛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樓地极 面積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面積每滿 100	樓地板面 積每滿 3,000 平 方公尺設置一輛 (最多設置 2 輛)	
五類			1類之規定。	辆)	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类	頁之規定。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 第 33 次決議
4. 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照案通過。
(1)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 公尺,寬0.9 公尺。	
A. 機車停車位尺寸: 長 1.8 公尺, 寬 0.9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	
公尺。	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	
B.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	不得小於2公尺。	
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		
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2)最小裝卸位尺寸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	
C. 前款地區以外各分區及用地最小裝卸位 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 2.75公尺。	2.75 公尺。	
(未訂定)	前項之法定機車停車位得以自行車停車位替代,其空間設置	
(不可足)	期域之法是機平停平位行以日行平停平位省代, 共至間設置   基準及替代原則如下:	<b>黑来通過</b> 。
	金十次百八次約	
	1. 自行車停車位尺寸: 長 1. 8 公尺, 寬 0. 6 公尺。	
	2. 自行車停車位可採平面或立體停車等方式設置。	
	(二)法定機車停車位得以自行車停車位替代之原則:	
	1. 每 2 輛法定機車停車位以 3 輛自行車停車位替代。	
	2. 前款替代數應達原法定機車停車位之 1/4 以上,且最高	
	不得超過原法定機車停車位之1/2。	
	3. 法定機車停車位設置 3 輛(含)以下者,不受前款限制。	
	4. 以上計算設置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1輛。	
八、退縮建築規定	六、退縮建築規定	詳決議第二點修正意見,其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	第十條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餘照案通過。
理:	建築(詳下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 第 33 次決議
圍內公 共設施 用地	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1.5 公尺寬之喬無經營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2.公共設施用地(除機關用地外)與變電所,圍門人工。 2.公共設施用地(除機關用地外)與變電所,圍門人工。 3.機關用地建築基地如有設置置體之公尺寬無經營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3.機關用地建築基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公尺寬無經營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3.機關用地建築基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公尺寬無經營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4.留設寬無遮掩人行道供公眾通行部分應設置透水性鋪面。 (二)建築基地內後院及側院深度規定	境界眾,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除 外) 2.除臨之 分區及用地別	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其臨計畫道路線應設置至少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通行,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喬木植生詳圖 16 所示。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其臨計畫道界線應設置至少 2.5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眾通行,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喬木植,圖 17 所示。 道 14-2 兩側外 退縮建築規定 臨接寬度 10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3 公尺建築,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箱 3 公尺建築,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留設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留設 1.5 公尺寬之應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若有圍牆設置需要,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	
	<ol> <li>1.住宅區建築基地後院至少應退縮 3 公尺建築。</li> <li>2.變電所專用區後院至少應退縮 8 公尺建築,側院均至少應退縮 10 公尺建築。</li> </ol>	住宅區(「住八」住 宅區緊臨 公 AN14-2、公 AN14-3 者除外)	退縮3公尺設置,詳圖18所示。 臨接寬度超過10公尺計畫道路或隔道路臨接公AN14-1、公AN14-2、公AN14-3、公AN14-4、公AN14-5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1.5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2.5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若有圍牆設置需要,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設置,詳圖18所示。	
		「住八」住宅區 緊臨 公 AN14-2、公 AN14-3 者	應自公園用地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建築,其臨公園用地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2.5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外,且得做親水綠化、公用設施或喬木植生帶。若有圍牆設置需要,應自公園用地境界線退縮 16 公尺設置,示意圖如下,大圖詳圖 19 所示。	
		公共設施用地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詳圖 20 所示。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 第 33 次決議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喬木 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喬木 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3 公尺寬之無遮 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若有圍牆設置需要,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設置,詳圖 21 所示。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3. 退縮空間不得設置停車位,其留設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應 設置為透水性鋪面且與鄰地步道銜接供開放公眾使用。	照案通過。
第一	<ul><li>(二)建築基地內後院及側院深度規定</li><li>1. 住宅區建築基地後院至少應退縮3公尺建築。</li><li>2. 變電所專用區後院至少應退縮8公尺建築,側院均至少應退縮10公尺建築,兩者必須臨基地境界線設置至少5公尺寬隔離綠帶。</li></ul>	照案通過。
2. 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留置騎樓地;未規定退縮建築基地,如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地者,從其規定。		照案通過。
3. 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刪除)	照案通過。
4. 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 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 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	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	照案通過。
5.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本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後,不受本 條各款之限制。		照案通過。
九、相關獎勵	七、相關獎勵 第十一條 為符合低碳城市示範地區之政策目標,本地區特訂 促進低碳策略獎勵容積項目及額度如后,惟各基地之	照案通過。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 第 33 次決議
	獎勵(含下列免計容積項目)合計上限不得超過法定 容積率之 20%。	
第十六條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	(一)設置斜屋頂	照案通過。
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	
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100%之樓地板面積得	
	不計入容積,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之20%:	
1.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	1. 適用設置斜屋頂獎勵對象為「住四-1」「住六-1」	
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住宅區之五層樓以下建築。	
2.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2.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1:1且不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	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	
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3.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	3.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	
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	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	
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3:	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3:10。(詳圖	
10 °	22 與圖 23 所示)	
4.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	4.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	
出簷至少80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至少80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5.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	5.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	
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	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面。		
6.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	6.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	
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	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	
不得使用之材料。	之材料。	
7.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	7.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	
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	
用本獎勵規定。	規定。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 第 33 次決議
8.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 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	8.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 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	
側不得露出。	出。	
(未訂定)	(二)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免計容積規定,依「臺 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未訂定)	(三)提高綠覆率,並降低建蔽率 建築基地應以複層植栽之方式使綠覆率達 60%以上,且 建蔽率低於 40%者,獎勵法定容積率之 5%。	
(未訂定)	(四)全街廓整體開發 建築基地四周臨道路之完整街廓並一次開發者,獎勵法 定容積率之5%。	
(未訂定)	(五)鄰棟及鄰幢間距 1.基地境界線四周與鄰棟或鄰幢建築間距達6公尺以上 者,獎勵法定容積率5%。(詳圖24) 2. 適用獎勵對象為「住六-1」及「住八」住宅區。	
第十八條 九份子市地重劃區範圍依下列規定獎勵容 積: 1.本地區依下圖所示,建築基地二側均臨接計 畫道路者,得擇退縮5公尺建築之一側之退 縮同等面積,予以獎勵容積。 2.本地區不適用以下容積獎勵規定: (1)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	(六)本案基地不得適用其他容積獎勵。	照案通過。

# 臺南市都委會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第33次決議 十、其他 八、其他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規定如下: 第二十條 建築基地最小面寬與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一)本計畫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依下圖及臺南市畸零 2. 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 地使用規則辦理; 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 其宗 (2)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應依 地之分割或合併,如造成鄰地未達前述最小建築 下圖規定辦理;但鄰地已建築完成,無法 基地面積致造成無法開發之情況,應以合併共同 合併建築或基地條件特殊者,經臺南市都 開發為原則。但因基地條件特殊以致無法合併建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築者,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不在此限。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100m2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整體開發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市地重劃 第一次分配地籍面積 角地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500m²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 第 33 次決議
第二十一條 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辦理, 並指定以下地區得為容積接受基地: 2.「住八」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5,000 平 方公尺者。 4.基地條件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 可審查要點」規定者。	(二)全區為容積接受基地,適用「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辦理。	照案通過。
(未訂定)	第十三條 策略性發展街廓 為形塑本地區入口意象及核心地區之天際線與景觀意 象,誘導發展高層綠建築,形塑垂直生態跳島系統,指定如 圖 26 所示街廓為策略性發展街廓,得以申請提升容積率,惟 尚須符合下列申請要件:	照案通過。
(未訂定)	(一)策略性發展街廓得以提升容積率至如下強度: 1.「住六-1」住宅區建蔽率 40%,策略性發展容積率 350%。 2.「住八」住宅區建蔽率 40%,策略性發展容積率 560%。	
(未訂定)	(二)申請最小建築面積為 5,000 平方公尺,且其建築設計須 達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規劃。	
(未訂定)	(三)除符合一般都市設計規範外,另應符合都市設計規範 (七)之規定,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未訂定)	(四)除符合前二、三款規定外,申請基地應依第五款規定繳納增額容積回饋金,並不得以土地抵繳。回饋金以取得建造執照前一次繳清為原則,惟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得申請分二期繳納;其中第一期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前繳交至少50%金額,第二期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繳清所餘金額。	
(未訂定)	(五)前款增額容積回饋金公式如下: P=(A*(F2-F1)*S*1.4*)*40%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 第 33 次決議
	其中:	
	P:增額容積回饋金 A:申請基地面積	
	F1:法定容積率 F2:策略性發展容積率	
	S:申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未訂定)	(六)策略性發展街廓建築物必須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綠建築	
	候選證書,並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建照申請	
	書中,且自願繳交申請增額容積法定工程造價之 5 倍保	
	證金,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黃金級之綠	
	建築標章。第一期保證金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 50%	
	保證金,第二期保證金,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剩餘	
	保證金。	
	G=(A*(F2-F1)*P)*5	
	其中:	
	G:綠建築保證金 A:申請基地面積	
	F1: 法定容積率	
	F2: 策略性發展容積率 P: 法定工程造價	
(未訂定)	(七)前款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1. 依限取得該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2. 未依限取得或未達黃金級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未訂定)	第十四條 基地保水	照案通過。
	(一)為減少地表逕流量產生,降低洪害發生機率,本區所有	
	建築物興建時,其建築基地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應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及相關規定	
	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且申請人應以書面並檢具雨	
	水貯留設施檢核計算、簽證表、平面配置圖及管線配置	
	圖,併同建照(使照)審查時一併提出。其設置標準依下	
	列各款規定辦理: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 第 33 次決議
	1. 最小貯留量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係數 0.119 計算貯留 體積。	
	2. 允許放流量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係數 0.000019 計算 之。設計放流量範圍應介於 0.85 倍允許放流量及允許 放流量之間。	
(未訂定)	(二)本計畫建築基地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1層應自 道路境界線4公尺之後始得開挖,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	
(未訂定)	(三)地下室最大開挖率不得大於 70%。	
(未訂定)	第十五條 住宅區基地規模達1公頃以上者,應於取得使用執 照前取得綠建築評估系統-社區類候選證書併同使 用執照一併審查。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特定地區之建築物高度限制如下:	第十六條 建築物高度限制如下:	詳決議第三點修正意見 <b>,</b> 其
<ol> <li>九份子市地重劃區</li> <li>(1)「住四-1」住宅區建築基地鄰接或面前計畫道路對側有公園用地或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時,建築高度不得大於簷高 12.5公尺。</li> </ol>		餘照案通過。
(2)「住八」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低於10層 樓或簷高30公尺。	(二)「住八」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低於30公尺。	
	(三)變電所專用區宜採半地下化設計,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大於10公尺。	
(未訂定)	第十七條 社區及集合住宅應於適當地點設置資源回收空間。	詳決議第四點修正意見,其 餘照案通過。
(未訂定)	第十八條 公有建築物與公園、公兒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車 充電點與電池交換站各1處。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須	第十九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建築行為,應依本計	照案通過。

原條文內容	新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 第 33 次決議
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應依本計畫都市設計規 定辦理。	畫之「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另授權臺南市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得針對本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視 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表 2 都市設計規範修正前後及都委會決議對照表

檢討前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第33次決議
一、都市設計目標與審議範圍	一、都市設計目標與審議範圍	
(一)辦理依據	(一)辦理依據	照案通過。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	
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訂定本都市設計規範,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	
本都市設計規範,並依「臺南市都市	稱都設會)設置要點」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設		
置要點」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都		
市設計審議。		
(二)都市設計管制目標	(二)都市設計管制目標	照案通過。
1. 善用地區資源特色,強調親水生態	1. 善用地區資源特色,強調親水生態社區整體意象的營造。	
社區整體意象的營造。	2. 透過重劃區都市設計規範,反映不同類型住宅市場的需求。	
2. 透過重劃區都市設計規範,反映不	3. 確保區內各類資源及公共景觀的互動與和諧關係。	
同類型住宅市場的需求。		
3. 確保區內各類資源及公共景觀的互		
動與和諧關係。		
(三)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三)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照案通過。
本計畫範圍各種分區及用地施工	本計畫範圍各種分區及用地施工或建築均須依照本規範辦理	
或建築均須依照本規範辦理都市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並依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區位,委由都	
審議,並依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	市設計審議相關單位依授權規定分別辦理。	
別、區位,委由都市設計審議相關單		
位依授權規定分別辦理。		

檢討前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第33次決議
(四)都市設計審議及授權規定	(四)都市設計審議及授權規定(如圖 27)	照案通過。
1. 提送都設會審議者:符合下列條件	1. 提送都設會審議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提送都設會審議。	
之一者,提送都設會審議。	(1)公共設施用地之新建、增建或修建,其工程經費(不包含地下	
(1)公共設施用地之新建、增建或修	設施物)造價在1,000萬元以上者。	
建。	(2)「住八」住宅區內所有建築基地。	
(2)「住八」住宅區、臨公道 AN14-1、	(3)臨接或隔道路臨接公 AN14-1、公 AN14-2、公 AN14-3、公	
臨公園用地或綠地、或隔計畫道	AN14-4、公 AN14-5、公道 AN14-1、綠 AN14-3、綠 AN14-4 之	
路對側有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	「住六-1」住宅區內所有建築基地。	
遊樂場用地及綠地之分區範圍內	(4)公道 AN14-1 以南,且臨接 AN14-36-12M 道路之「住四-1」住	
之所有建築基地。	宅區建築基地。	
(3)其他街廓基地規模大於4,000 平	(5)基地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建築申請案件。	
方公尺以上之開發建築申請案	(6)申請容積移轉及獎勵案件。	
件。	(7)其他經都設會決議者。	
(4)申請容積移轉及獎勵案件。		
(5)其他經都設會決議者。		
2. 授權都設會幹事會審查者:符合下	2. 授權都設會幹事會審查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提送幹事會	照案通過。
列條件之一者,提送幹事會審議。	審議。	
(1)建築基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	(1)第1項以外,建築基地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申請建築	
(含)以上之申請建築開發案件。	開發案件。	
(2)其他經都設會決議授權者。	(2)其他經都設會決議授權者。	
3. 授權建築管理單位依規範內容辦理	3. 授權建築管理單位依規範內容辦理查核:前1.、2. 項以外之開	照案通過。
查核:前1.、2.項以外之開發案件。	發案件。	
4. 經本府業務單位或幹事會認定為內	4. 經本府業務單位或幹事會認定為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時效性	照案通過。
容複雜、具爭議性、時效性或可能	或可能產生重要環境衝擊者,得逕提都設會審議或組成專案小	
產生重要環境衝擊者,得逕提都設	組審議後提送都設會備查。	
會審議或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後提送		
都設會備查。		
二、都市設計規範	二、都市設計規範	

檢討前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第 33 次決議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依本都市設計 規範申請開發建築外,本規範未規定事 項,概依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 理審議。 (一)建築量體造型 1.「住八」住宅區應強調地標景觀建 築之量體特色。 2.變電所專用區量體造型應美化,且 外牆應維持樓層分割線。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依本都市設計規範申請開發建築外,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概依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審議。 (一)建築量體造型 1.「住八」住宅區應強調地標景觀建築之量體特色。 2.變電所專用區量體及其附屬設施造型應予美化外,法定空地並應全部綠化,不得影響都市景觀及鄰近土地使用。 3.建築量體配置應考量座向、通風路徑及鄰棟間隔,並有適當外遮陽設計。	照案通過。
(二)公共開放空間配置: 1.指定留設 8 公尺寬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應留設淨寬不得小於 4 公員使用通道所於 4 公員使用通道供人行或自行及設置地域的工程,並不得作為車,通過大學的工程, 2.指定留設 6 公尺寬之帶狀公共開放。 2.指定留設 6 公尺寬之帶狀公共開放。 2.指定留設 200 平方公民之以, 200 平方公尺之公共, 200 平方公共, 200 平, 200 平方公共, 200 平方公共, 200	<ul> <li>(二)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如圖 28)</li> <li>1.指定留設至少 200 平方公尺之街角廣場,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其鋪面、高程、植栽應與周邊道路退縮帶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整合連結,以提高使用效益。</li> <li>2.全街廓整體開發基地之公共開放空間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l> <li>(1)公共開放空間應鄰接計畫道路留設。</li> <li>(2)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並予以綠化與鄰地基地留設之開放空間銜接。</li> <li>(3)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與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連接。</li> <li>3.「住八」住宅區之法定空地至少有 50%集中設置,並與計畫道路、公園綠地相臨接。</li> <li>4.指定退縮留設沿街開放空間,所有設施均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li> </ul> </li> </ul>	詳決議第五點修正意見,其餘照案通過。

檢討前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第 33 次決議
時,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在符合整體帶狀連續性原則下,酌予調整基地內留設之位置。 5.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供公眾使用,不得設置圍牆。		
(三)斜屋頂設計 1.建築物指定科屋頂設計之分區:「住。 2.建築物指定科屋頂設計之分區:「住。 2.合法宗教建築及經報及公園的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 3.建築物凡面面道路或公問設置,其外屋頂。 4.建築物品面面或空間的面。 (高) (本)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刪除)	照案通過。
外觀高度以不超過斜屋頂高度之 2/3 為限,每一老虎窗單元外觀寬度		

檢討前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第33次決議
不得超過其高度,老虎窗外觀寬度 總和以不超過斜屋頂底面寬度之 1/2 為限。		
(四)照明設計	(三)照明設計 本地區設置之照明燈具應採用有遮光罩、無眩光、高效率光源且 低耗能燈具,並避免使用投射燈。	詳決議第六點修正意見,其餘 照案通過。
1. 車行道路照明 (1)車行道路燈具以高亮度、高光源為主,主要道路與次要道路應有 光源與色溫的區隔。 (2)燈具之配置,遇到十字路口及人 行穿越道之區位,應採彈性調整 安裝間隔,以提高路口路面及照 射物之照明效果。	<ol> <li>車行道路照明</li> <li>(1)車行道路燈具以高亮度、高光源為主,主要道路與次要道路應有光源與色溫的區隔。</li> <li>(2)燈具之配置,遇到十字路口及人行穿越道之區位,應採彈性調整安裝間隔,以提高路口路面及照射物之照明效果。</li> </ol>	詳決議第六點修正意見,其餘 照案通過。
2. 人行道路照明 (1)超過2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應設置人行道燈,以照明區分車行與人行道燈。 (2)人行道燈的高度以 3.5 公尺至5.5 公尺之間為原則,燈具投射方向應盡量控制可投射至退縮地一半之深度或平均 2(lux)以上之照度。 (3)人行道燈應與既有之道路燈、指標系統、旗幟、街道傢俱、行道樹整合,並以柔和暖色,低光源為原則。	<ul> <li>2.人行道路照明</li> <li>(1)超過2公尺以上之人行道應設置人行道燈,以照明區分車行與人行活動區域。</li> <li>(2)人行道燈的高度以3.5公尺至5.5公尺之間為原則,燈具投射方向應盡量控制可投射至退縮地一半之深度或平均2(lux)以上之照度。</li> <li>(3)人行道燈應與既有之道路燈、指標系統、旗幟、街道傢俱、行道樹整合,並以柔和暖色,低光源為原則。</li> </ul>	詳決議第六點修正意見,其餘 照案通過。

檢討前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第 33 次決議
3. 景觀空間照明 (1)水岸及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周圍道路的車行路燈,應儘可能選擇開放空間之單側配置,以維持開放空間日夜間景觀品質。 (2)公園道應強調植栽照明的引導效果,透過植栽的投光面界定道路的尺度與連續性序列。 (3)綠地空間應採層次性的投光手法以強調綠地空間的深度。	<ul> <li>3. 景觀空間照明</li> <li>(1)水岸及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周圍道路的車行路燈,應儘可能選擇開放空間之單側配置,以維持開放空間日夜間景觀品質。</li> <li>(2)公園道應強調植栽照明的引導效果,透過植栽的投光面界定道路的尺度與連續性序列。</li> <li>(3)綠地空間應採層次性的投光手法以強調綠地空間的深度。</li> </ul>	詳決議第六點修正意見,其餘 照案通過。
4. 建築物照明 (1)本地區指定留設開放空間所屬之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應附設屋頂層夜間照明設計,照明方式以由下而上之投射式燈具為主。 (2)住宅區照明以設置於地面層為原則,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 (3)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之申請案件應提具建築照明計畫。	<ul> <li>4.建築物照明</li> <li>(1)本地區興建 15 層樓以上且其建築指定為地標型建築物者,應附設屋頂層夜間照明設計,照明方式以由上而下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li> <li>(2)住宅區照明以設置於地面層為原則,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li> <li>(3)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申請案件應提具建築照明計畫。</li> </ul>	詳決議第六點修正意見,其餘照案通過。
(五)建築物色彩基準 1.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色彩為原則,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	<ul> <li>(四)建築物色彩基準</li> <li>1.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色系,如白色、淺灰、乳白色等為原則,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li> <li>2.面對公園之住宅區建築,應配合公園景觀規劃設計。</li> </ul>	詳決議第七點修正意見,其餘 照案通過。

檢討前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第33次決議
2. 面對水路景觀公園之住宅區建築, 應考量與公園景觀整體設計。			
(未訂定)	(五)建築規劃 本計畫區新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隔道路臨接公AN14-1、公AN14-2、公AN14-3、公AN14-4及公AN14-5側之住四-1、「住六-1」住宅區,其建築正立面應以面對公園為原則。  2.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類似通路應採透水性鋪面。  3.建築節能設計 (1)宜預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 (2)考量遮蔭降溫,宜採適當之外遮陽及自然通風設計。  4.自行車停車位採平面式設置者,應以集中設置於地面層為原則,並應規劃合理安全、進出方便之人行、車行動線。若非設置於地面層,則需注意上下樓層之安全性。		照案通過。
(未訂定)	(六)綠覆率與植栽規定 1.本計畫區內各類分區及用地之綠覆率規定处分區及用地別 住四-1 住六-1 住八 學校用地 機關用地 變電所專用區 公園及公兒用地 綠地 2.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植栽配置應考慮生地宜採「在被隔離而少受干擾的隱蔽綠地上	線覆率(%) 30 30 40 50 50 50 50 80 100 生物多樣性。公園用	照案通過。

檢討前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第 33 次決議
	造高密度、多孔隙動物棲地」之「濃縮自然」(圖 29)手法進行	
	綠化;公兒用地則宜以「當地雜生草原、野花、小灌木叢生的	
	自然綠地」之「雜生灌木草原」手法設計。	
	3. 本區之公有建築及其附屬設施應進行屋頂及立面綠化,其屋頂	
	綠覆面積應大於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之 50%,且立面綠覆面積應	
	大於 15%,其餘建築則鼓勵其屋頂及立面綠化。	
	4.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建築而應留設之喬木植生帶,應為複層	
	設計且栽植耐鹽、耐旱、原生或誘鳥誘蝶樹種。同一區段之植	
	裁綠化應以循環栽植原則或交替栽植之原則進行綠美化。	
	5. 基地內植栽綠化內容種類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植物,應	
	以複層式植栽方式綠化,並優先考量樹種之耐鹽、耐旱性及防	
	風害特性,以增進植栽之存活率。另基地之法定空地喬木栽植	
	密度應為每64平方公尺栽植1棵。	
(未訂定)	(七)策略性發展街廓	詳決議第八點修正意見,其餘
	除符合都市設計各項規定外,另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照案通過。
	1. 申請之建築基地綠覆率應達 60%以上。	
	2. 應開放法定空地 35%供公眾休憩使用其應臨接建築線,並設置	
	適當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	
	3. 屋頂及立面綠化,其屋頂綠覆面積應大於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之 50%及立面應適當予以綠化。	
	4. 基地內須設置汽機車法定停車位之 5%以上的停車格位,供低碳	
	車輛使用,未滿1輛者以1輛計算。	
(六)其他規定	(八)其他規定	照案通過。
1. 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	1. 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色調與材質同一	
諧的關係、色調與材質同一街廓內	街廓內應採一致性設計,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應採一致性設計,以利後續管理維	2. 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	
護。	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美觀化處理。	
2. 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種空調、視	3. 公園道之人行道上應設置座椅及必要之街道傢俱,其外型、材	
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	質、顏色等應配合人行道之鋪面整體設計,並經都市設計審議	

檢討前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第 33 次決議
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造	通過後方得據以施作。	
型予以美觀化處理。	4. 本地區建築設置廣告物,應採正面式招牌廣告並依「臺南市廣	
3. 公園道之人行道上應設置座椅及必	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併同建照(使照)審查時一併提出。	
要之街道傢俱,其外型、材質、顏	5. 本計畫區內凡提供公眾使用之步行環境,其步道鋪面應齊平設	
色等應配合人行道之鋪面整體設	置,採用防滑、耐壓、透水、易於管理維護等條件之鋪面材質。	
計,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方得	6. 公 AN14-1、公 AN14-2、公 AN14-3、公 AN14-4、公 AN14-5 等公	
據以施作。	<b>園用地水圳應為明渠式構造並採生態邊坡,且用地內應設置設</b>	
4. 住宅區作商業使用時,廣告物應以	置雨水調節池,另應沿公園兩側各留設寬 2 公尺自行車道,以	
樹立式之招牌設置於退縮地植生帶	達成具有連續性之環狀系統。	
範圍,高度不得大於 2 公尺、投影	7. 變電所專用區,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圍牆應採木頭柵欄或石	
面積不得大於 0.4 平方公尺,且單	塊堆砌而成的生態圍牆型式砌築,以利生物交流與棲息。	
側面積不得大於 1.6 平方公尺為原	8. 學校用地內應設置收集地表逕流之雨水再利用系統,以達到基	
則。建築立面不得設置正面式或側	地保水及水資源再利用。	
懸式招牌。		
(七)申請開發建築案件如有特殊理由經	(九)申請開發建築案件除(七)策略性發展街廓及(八)其他規定第4點	照案通過。
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不適用本規範	外,如有特殊理由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	
全部或一部份之規定。	一部份之規定。	

表 3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第33次決議
1	份子重劃區地		築	酌1. 2. 2. 2. 2. 2. 2. 3. 3. 3. 3. 6.

- 第三案:「擬定新營都市計畫(原公38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原「公 38」公園用地 0.47 公頃於 80 年「變更新營擴 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為住宅區。依附帶條件規定,應另 行擬定細部計畫,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為加速開發, 擬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爰提出本細部計畫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第24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於新營區公所 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營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欣修 (召集人)、卓委員建光、胡委員學彥、劉委員曜華及 林委員燕山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及 103 年 4 月 2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 致具體結論,爰提請大會討論。
-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錄)通過。
  - 一、請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5m建築…」為「…應自計畫道路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境界線至少退縮5m建築…」,以資明確。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考量本地區係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重劃分配後地籍均為方整,刪除「但基地情形 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一詞。
- 三、 請補正計畫書漏列之審核摘要表。
- 四、 請配合修正公設項目及地籍謄本面積,重新提送市地重劃 可行性評估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五、據申請人代表列席會議說明擬於本計畫區二處「廣場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出入口管制交通進出入動線(外來汽車不得進入),以維鄰近學童出入安全,及減低交通影響 衝擊。惟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區內住宅區須留設停車空間,又「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係屬公共設施用地,仍宜保留公共性及開放性,故請配合劃設適當迴車空間。另未來在公共設施管理上,可考量以交通管制手法避免外來車輛進入。

# 附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通過。

- (一)本案於計畫區東側劃設帶狀公(兒),考量可結合鄰近新進國小之校園無圍牆政策,且據申請人於會議中說明經洽詢新進國小表示無意見,爰原則同意,並於未來重劃工程設計時,配合考量規劃通學步道;另為避免造成路衝,於南北二側劃設帶狀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供出入(詳附圖)。
- (二)請配合前項土地使用計畫修正第五章「實質發展計畫」、第六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等相關內容。
- (三)本案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請申請人依下列各點辦理:
  - 1.請申請人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計畫書、圖報由本府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申請人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四)經查本府於103年4月17日以府法規字第1030351787A號令發布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五)請申請人將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之交通進出入動線納入 計畫書適當章節說明。



